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831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唐皓婷

被告 蕭添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
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十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柒拾捌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間向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（下稱慶豐商銀）借款新臺幣70,000元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
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嗣慶豐商銀將債權讓與中華成長一資產
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成長一資管公司），中華成長
一資管公司將債權讓與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祈
福資管公司），祈福資管公司將債權讓與馨琳揚企管顧問有
限公司（下稱馨琳揚公司），馨琳揚公司再將債權讓與原告

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通信貸款契約、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金額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本院民事庭函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
合 計	1,89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潘美靜